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3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秋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何秀美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112年度岡簡字第36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依本院112年度補字第493號裁定計算方式，為新臺幣(下同)156,170元(計算式：總面積13.58平方公尺 $\times$ 11,500元=156,170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